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教科规办函〔2025〕11号

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 师范类专业认证研究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当前，我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
核心理念的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已全面推进，在认证实践中，
发现了大量关乎教师教育质量提升的理论难题与现实挑战。

为引导高等师范院校聚焦认证核心环节、破解实践痛点，通
过系统性、前瞻性研究赋能认证工作提质增效，进一步夯实
我省师范类专业建设基础，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
伍。经研究，特设立山西省师范类专业认证研究专项课题。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目标

通过本专项课题研究，聚焦我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践需
求，力争达成以下四大目标：

(一) 理论深化：深化对师范专业认证核心理念、标准
内涵与实施模式的理论认知，结合我省教师教育发展实际，
构建兼具中国特色与山西辨识度的教师教育质量保障理论框

架，为认证实践提供学理支撑。

（二）问题破解：精准诊断我省师范院校在认证准备（如自我评估）、过程实施（如专家考查）及后续建设（如整改优化）中的突出问题，提出适配我省院校类型、学科特点的解决方案与改进策略，破解认证实践“落地难”“成效弱”等痛点。

（三）实践引领：产出一批可直接应用的实践成果（如认证标准地方化解读手册、校本化自我评估案例库、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操作指南、师范生核心能力测评工具等），直接服务于师范院校专业建设与改革，降低认证实践成本、提升认证实效。

（四）政策建言：基于实证研究结论，为省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师范类专业认证政策、优化认证流程（如简化非核心环节、强化过程指导）、建立认证成果转化机制等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推动认证工作与我省教师教育发展需求深度契合。

二、选题方向

课题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科优势、认证实践基础及研究团队特长，从以下方向中确定具体题目（可进一步细化研究范围，聚焦某一细分领域）：

（一）认证理念与标准体系的深化研究

1. “学生中心”理念在我省师范院校课程设置、教学实

施与评价中的落地路径、障碍分析与效果评估研究；

2. “产出导向”下的师范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制定逻辑、分解方法与达成度评价的模型构建及实践验证研究；
3. “持续改进”质量文化在师范院校的内涵界定、生成路径与长效运行机制研究；
4. 不同学科门类（文科、理科、工科、艺术、体育等）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的特色化解读、实施研究与典型案例研究；
5. 国家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与模式的比较研究及对我省认证工作的启示。

（二）认证实施过程的优化与效能研究

1. 师范专业认证申请与受理阶段的“自我评估模型”构建与诊断工具开发研究；
2. 认证背景下师范类专业课程大纲的规范化设计与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及应用效果研究；
3. 符合认证要求的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体系重构、教育实习质量保障与成效提升研究；
4. 师范生核心能力（如教学设计、班级管理、数字化素养、育人能力）的测评指标体系构建、评价工具开发与实证应用研究；
5.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查的效能评估、工作模式优化及专家指导及时研究。

（三）认证的持续改进机制研究

1. 我省师范专业在认证结论（特别是“限期整改”）后专业改进的瓶颈分析、针对性对策及整改成效评估研究；
2. 基于认证核心数据的师范专业建设动态监测与预警系统构建与应用研究；
3. 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的构建与运行有效性评估研究；
4. 认证成果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整合、管理制度创新中的转化与应用研究。

（四）认证的宏观影响与跨领域研究

1. 师范专业认证对我省师范毕业生就业质量与社会声誉的影响追踪研究；
2. “职前培养-入职辅导-职后发展”一体化视角下认证作用的贯通性研究；
3. 师范专业认证与教师资格考试、教师编制招聘等制度的协同联动机制研究；
4. 人工智能（AI）技术在师范专业认证数据采集、分析与评价中的应用研究；
5. 乡村振兴、教育强国等国家战略背景下师范专业认证的使命与应对研究。

三、课题类型

本专项课题设置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三类，具体要求如下：

1. 重点课题：聚焦重要理论、重大政策与关键实践问题，要求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创新价值或实践引领价值，研究团队需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认证实践经验，预期能产出标志性成果。

2. 一般课题：针对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开展深入、务实的研究，强调成果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团队需熟悉认证实践流程，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3. 青年课题：面向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鼓励围绕认证工作中细分问题开展探索性研究，旨在培育师范教育研究后备力量，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以青年教师为主，可邀请资深专家担任指导顾问；预期成果需体现探索性与创新性。

四、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有关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研究者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青年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硕士

学位。

3. 每项课题限报一名申请人。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五、申报要求

1. 每位申请人同一批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同年度申请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其他专项课题）的申请人不得申请本专项课题。本专项课题申请人不能作为其他课题组的成员参与课题申报。

2. 课题组主要成员数量一般不超过8人，每个成员参与课题的研究的数量不能超过2项。

3. 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专项课题）和省教育厅、省哲社、省社科联、省科技厅等其他省级课题的负责人，不能参与本专项课题申报。

4. 鼓励跨学科、跨院校、校-地-企（中小学/幼儿园）联合申报，形成协同攻关科研团队。

六、纪律要求

1.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保证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 申请人要严格遵守山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规定。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再

申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 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课题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

4. 凡立项课题不得在课题研究期间以课题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一经查实即撤销其研究资格，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5年内不得再申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5. 责任单位和申请人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认真审核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后，合格的予以报送。

七、工作安排

1.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http://www.sxsjky.com>, 以下简称“平台”)中的“课题申报端口”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上注册和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可参考平台网页中的“课题申报流程”注册和申报。

2. 申报时间安排

课题申请人网上注册和提交申请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8时至2025年11月10日18时。平台开放期间可登录下载并填写《申请书》《活页》《单位意见表》，所有申报材料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单位意见表》分别上传，预览无误后

点击确定提交，方视为上传成功。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3. 审核时间安排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8 时。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提交但不能新增申报。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八、注意事项

1.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评审书》) 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及其管理单位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2. 本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具体结题时间以发布的结题文件为准。

3. 获准立项的课题，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4. 预期成果必需有研究报告和公开发表的与课题研究有紧密联系的论文或专著，其他要求参照《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申请·评审书》中的相关要求。申请结题的研究成果与预期研究成果原则上要一致，研究论文结题时需提供收录平台的检索页。

5. 立项后凡以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名义发表的所有研究成果必须与课题名称高度相关，且须在封面或论文首頁位置标注“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指令、

一般规划、专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成果”字样。

6. 各级各类课题委托管理机构严格按文件要求,履行资格审查,配合省规划办推进课题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规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与服务,确保课题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提高课题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省规划办咨询电话: 0351—5604689;

平台及技术咨询电话: 13546435535。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